

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

宁会展办字〔2017〕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专项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9号）和《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5号）文件精神，现就 2017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重点

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围绕全市会展经济工作重点，2017 年度南京市会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一) 2017 年度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 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 符合我市“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产业重点方向、战略新兴产业、优势产业, 实际展期不低于 3 天, 展览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

(二)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举办, 与我市优势产业相关性高, 已成功在境外举办不低于一届的国际性会议项目(或境外参会人数不低于参会总人数 30% 的会议项目)。或会议项目主题及内容符合我市“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产业重点方向, 与战略型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的相关性程度高, 外来参会人数不低于 80% 的规模会议。

(三)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定期、固定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 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

二、申报、审核程序及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从事会展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会展场馆以及其他社会机构;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3. 申报项目符合我市“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产业重点方向, 与战略型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的相关性程度高, 能提升我市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的各类品牌会展项目; 4. 无不良诚信和违法记录; 5. 《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二) 项目申报程序。凡申请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必须在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向市会展办提出书面申请,填制相应《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3、附件4),并于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项目审核和评审。市会展办和市财政部门共同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对拟奖补企业进行信用审查,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奖补资格。

(四) 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封面式样见附件2),其中:纸质版2份、PDF格式电子版1份。

(五) 本年度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本年度专项资金9月下达,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送。

具体申报按照《2017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执行。

- 附件: 1. 《2017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申报材料装订封面式样
3. 2017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
4. 2017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
5.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6. 《南京市展览项目评估办法》

联系人：市会展办，吴红

电 话：83635386

市财政局企业处，葛玲

电 话：51808710



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
2017年7月11日

附件 1:

2017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提升我市会展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9号）和《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会展业发展实际，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专业类展览补助、奖励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或受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符合我市“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产业重点方向、战略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的重点展会、品牌展会、成长展会及培育展会，实际展期不低于3天，展览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以促进产品、服务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为目的，无现场销售展品或现场买卖行为，按我市展览项目评估标准（详见《南京市展览项目评估办法》）综合得分不低于80分的专业类展览项目。

（三）支持方式：

1、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所有者为在本市注册的机构、组织或企业，按照实际租用场地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所有者为在异地注册的机构、组织或企业，按照实际租用场地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书面协议在宁连续举办不低于三届的展览项目，按照实际租用场地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展览项目在国内同类型展览项目排名前三位，或展览项目境外参展商数量不低于参展商总数量的 10%、参展企业中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标杆企业）占比 5% 以上、境外观众数量不低于观众总数量的 5% 的展览项目，在当届补助的基础上给予补助资金的 30% 奖励。

（四）项目申报：

展览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清单见附件 1。

二、消费类展览补助

（一）培育期消费类展览

1、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或受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

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2、申报条件：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实际展期不低于3天，展览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含），以现场销售展品或现场买卖为目的的消费类展览项目。

3、支持方式：

连续补助不超过三届。首届按实际租用场地费用的30%给予补助；第二届、第三届规模未增长的展览项目，分别按0.8、0.5系数核算予以补助。每届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对当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展览项目不予补助，且计算次数。

4、项目申报：

展览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清单见附件1。

（二）成长期消费类展览

1、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或受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2、申报条件：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实际展期

不低于3天。以现场销售展品或现场买卖为目的的消费类展览项目，当届展览（包括培育期内展览）总面积比上届增长须不低于20%，进场观众总数量比上届增长不低于20%，鼓励参展企业开发线上销售平台等新业态模式。

3、支持方式：

按照实际租用场地费用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4、项目申报：

展览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清单见附件1。

三、会议补助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会议项目知识产权（或受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会议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1、国际会议。各类行业协会、学会学术机构以及相关高校、行业主流媒体等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举办的与我市优势产业相关性高，且已成功在境外举办不低于一届的国际性会议项目（或境外参会人数不低于参会总人数30%的会议项目），在

我市三星级（含）以上或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等级品牌宾馆（酒店）住宿不低于 400 间夜。

2、规模会议。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宁举办，会议项目主题及内容符合我市“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产业重点方向，与战略型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的相关性程度高，外来参会人数不低于 80%，在我市三星级（含）以上或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等级品牌宾馆（酒店）住宿不低于 2 晚且不低于 600 间夜的会议项目。

（三）支持方式：

1、按照实际租用场地费用（含场地出租方相关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一次性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会议项目入围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协会联合会（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再给予资金奖励 10 万元。

3、书面协议在宁连续举办不低于三届的会议项目，每届再给予资金奖励 5 万元。

（四）项目申报：

会议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内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清单见附件 2。

四、展览项目认证补助

（一）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向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提交展览项目认证申请，并接受项目认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展览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

（二）申报条件：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定期、固定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

（三）支持方式：

展览项目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当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给予资金奖励 20 万元（展览项目三年期间须保持有效认证）。三年后仍保持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有效认证期内每年给予资金奖励 10 万元。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须在展览项目获得认证后或展览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按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相关认证证书及审计报告等。

五、本指南不适用已安排财政资金的展览、会议项目。

六、本指南由南京市贸促会（市会展办）、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指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1、展览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2、会议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1:

展览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一、《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
- 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三、展览项目申报委托书;
- 四、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五、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复;
- 六、展览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发票;
- 七、公安机关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 八、展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九、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
- 十、展览项目绩效总结报告。

附件 1-2:

会议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一、《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
- 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三、会议项目申报委托书;
- 四、证明举办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五、举办会议项目的批复;
- 六、会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七、会议项目入围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协会联合会(UIA)等全球权威机构统计的相关证明;
- 八、会议项目租赁协议(场租协议、住宿协议及餐饮协议等)及相关发票;
- 九、参会人员名单;
- 十、会议项目绩效总结报告。

附件 2：申报材料装订封面式样

南京市会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类)

项目申报单位：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材 料：

- 1.
- 2.
- 3.
- 4.
- 5.
- 6.
- 7.

附件 3:

2017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展览)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展览名称			
申请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上届展览面积		此届展览面积	
特装面积占比		场地租金	
项目总投资		专业客商占比	
已获市级会展 专项补助次数		已补助金额合计	
同期是否 举办研讨会		展品与展览 主题相符度	
国内同类型 项目排名		境外参展商占比	
专业观众满意度		参展商满意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效益及社会 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附件 4:

2017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会议)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会议名称			
申请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会人数		境外参会人数	
场地租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意义及效益分析			

附件 5: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6:

南京市展览项目评估办法

为真实、客观、有效地评估在我市举办的专业类展览项目，更好地促进我市会展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通过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项目的综合评估，提升我市会展业品牌化、市场化、国际化、特色化水平，加快我市会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和升级发展，并以会展产业助推我市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评估原则及范围

本评估办法根据“公开标准、公平对待、公正评估”的原则，对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宁举办，以促进产品、服务的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为目的的展览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三、评估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 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的机构、组织或企业(受委托机构、组织或企业)，向市贸促会(市会展办)提交会展专项资金申请的同时提交展览项目评估申请；

(二) 市贸促会(市会展办)、市财政局共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对展览项目按展览规模、国际化、品牌化、促进性、连续性、特装展位、专业化、规范化、参展商满意度、专业观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打分与评议。(详见《南京市展览项目评估表》)；

(三) 评估结果采取百分制(会展办评估权重占比 60%，评估机构评估权重占比 40%，满分 100 分)，展览项目最终得分作为申请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四) 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视为达标；

(五) 出现以下情况的展览项目取消评估成绩并依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展览项目实施前未取得治安许可及消防许可；

2、因主办单位原因，展览现场出现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包括罢展、闹展或其它重大事故)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评估由市贸促会(市会展办)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五、展览项目评估申请方须为评估工作提供各项便利，并配合评估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工作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对被评估项目的数据和资料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一经发现违规操作，将取消其参与评估工作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本办法由市贸促会(市会展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南京市展览项目评估表》

附件：

南京市展览项目评估表

(会展办)

评估人员姓名：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展览名称： 举办时间：					展览面积：	举办频次：	已举办届数：
序号	评估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展览规模	展览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20 分					
		展览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15 分					
		展览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10 分					
2	促进性	符合我市“十三五”规划中产业重点方向，25 分					
		采用线上销售平台等新业态模式，5 分					
3	连续性	展览项目定期、连届在我市举办，10 分					
4	交易性	进场采购、参观专业客商占比 90%，20 分					
		进场采购、参观专业客商占比 80%，15 分					
		进场采购、参观专业客商占比 60%，10 分					
5	美誉度	在全国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宣传，20 分					
		在区域性主流媒体宣传，15 分					
总计分数							

南京市展览项目评估表

(评估机构)

评估人员姓名: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展览名称:					
举办时间:		展览面积:	举办频次:	已举办届数:	
序号	评估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净面积占总展览净面积不低于 70%，20 分 注：汽车、机（器）械、房产等展览项目不低于 90%			
		特装展位净面积占总展览净面积不低于 50%，15 分 注：汽车、机（器）械、房产等展览项目不低于 70%			
		特装展位净面积占总展览净面积不低于 30%，10 分 注：汽车、机（器）械、房产等展览项目不低于 50%			
2	专业化	现场展品与展览主题相符度不低于 90%，或同期举办配套专业会议或研讨会，10 分			
		现场展品与展览主题相符度不低于 60%，5 分			
3	品牌化	境外参展商比例不低于 10%或国内同类型项目排名前三位，10 分			

4	规范化	1、设立专门网站，建立网上注册报名系统； 2、在相关行业媒体及网站进行宣传报道； 3、现场提供参展指南或会刊； 4、现场设立固定报到注册台、咨询服务台及展位分布指引图；	符合 8 项规范化标准，20 分		
		5、设立固定知识产权投诉接待机构并公布投诉电话； 6、现场设立医疗救护点； 7、现场设立符合规定的餐饮售卖点及就餐区；	符合 7 项规范化标准，15 分		
		8、专人负责并有效维护、控制现场秩序； 9、有现场应急处理预案并设立应急指挥人员。	符合 6 项规范化标准，10 分		
5	参展商满意度	展览效果明显、满意率不低于 90%，20 分			
		展览效果明显、满意率不低于 80%，15 分			
		展览效果明显、满意率不低于 60%，10 分			
6	专业观众满意度	展览效果明显、满意率不低于 90%，20 分			
		展览效果明显、满意率不低于 80%，15 分			
		展览效果明显、满意率不低于 60%，10 分			
总计分数					

